

同 意 書

一、立同意書人 君所有座落吉安鄉 段 地號土地同意無償提

供公眾使用，除已告知全部繼承權人該土地係負有公用地役關係之財產，倘有出賣、贈與或任何處分，亦載明於契約中並事前告知。任何該土地所有權人如否認該土地係有公用地役關係時，應負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、逃漏稅捐及賠償本所管理維護期間全部人力物力費用支出責任。如該土地係作為申請建築執照、使用執照用途，主張移除道路者，並應負違反建築法責任受連續處罰至更正為止。

二、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、繼受人或他項權力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，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、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，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吉安鄉公所無涉。

以上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致 吉安鄉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〈簽名蓋章〉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見 證 人： 〈簽名蓋章〉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